##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欽榮	服務機	1.高雄	5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中和八姓石	1个政人元	JDK 7万 78	2.		400 7円	2.
申報日	112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Ī	鄭懿真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97	100000 分 之738	鄭懿真	102年06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81.39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25.32)	全部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含陽台 15.25 平方公尺,雨 遮 10.07 平方 公尺(超過五 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2,090.06	13779 分之 275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947.87	100000 分 之2341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24.26	100000 分 之 44981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949.40	100000 分 之699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1,239.67	100000 分 之13779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1,239.67	100000 分 之368	鄭懿真	102 年 06 月 28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至白								

(三)船舶

種	;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Ŕ	ń	有	人			<ul><li>(取</li><li>時間</li></ul>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li are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廠 牌 型		<b>御踏</b> 號	<u>申</u> ) 汽	)	缸	 容	<u> </u>	量	户	ŕ	有	人			 (取 時間	_	·記	(取 () 取		取	得	價	額
中華							1	,997	奠	『懿』	真		9		07月		賣			(超:	過王	1年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稱	國及	籍編	標示號	P	<u> </u>	有	人			 (取 時間		· 記 · )	<ul><li>取</li><li>反</li></ul>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u> </u>					T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	之現	,金卓	戈旅	.行支	票)(	(總	金額	:新	臺幣	久		元)										
收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ļ	額	新臺	<b>臺幣</b> 約	息額	或	折台	合新	臺	幣絲	急額
本欄空白																							
<ul><li>(七)存款(指新臺幣、)</li><li>存 放 機 構</li><li>(應敘明分支機構)</li></ul>	挿	<u></u>	719€ )	( 11)		領幣	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幣臺	總幣		或 扫	沂 台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其	明儲	蓄有	字款		新臺	臺幣	f	林	欽榮	Ę.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	合存	款			新臺	臺幣	f	林	欽榮	Ę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活其	阴儲	蓄存	字款		新臺	臺幣	ŗ	林	欽榮	Š												19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	合存	款			新星	臺幣	ţ	林	欽榮	Ę											73	,01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其	明儲	蓄有	字款		新臺	臺幣	ŗ	林	欽榮	Š												11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優昂	惠存	款			新星	臺幣	f	林	欽榮	Š											1	,19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其	明儲	蓄有	字款		新星	臺幣	f	林	欽榮	£												1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其	明儲	蓄存	字款		新星	臺幣	f	林	欽榮	£											364	,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 行	活其	明儲	蓄存	字款		新疆	臺幣	ţ	林	欽榮	Š											19	,14
臺灣企銀新竹分行	活其	阴儲	蓄有	字款		新星	臺幣	ţ	林	欽榮	Š.												8
中華郵政	活其	明儲	蓄有	字款		新星	臺幣	£	林	欽榮	Ę	[										210	,30
																	T T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欽榮

林欽榮

林欽榮

林欽榮

林欽榮

林欽榮

鄭懿真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綜合存款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中信銀行營業部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4

5,960

39,348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鄭懿真	1.49	6.60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鄭懿真	0.06	1.90
臺灣銀行東湖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鄭懿真	0.01	0.30
土地銀行汐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77
土地銀行汐科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鄭懿真	1.35	5.9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6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24,690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鄭懿真	346.64	11,263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鄭懿真	0.42	1.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16,745
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懿真	13,736.46	445,391
永豐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鄭懿真	57,096	1,855,170.10
永豐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6,866
永豐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鄭懿真	776.58	25,232.7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75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50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45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35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20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150,000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懿真		71,88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694,5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b></b>	所 有	. ,	股 數	西山	面 價	額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石	将	71 79	人	股 數	果山	可具	4只 八	ф	幣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約	悤價	額:	新	臺	幣		元	.)																			
名	4代	石	馬所	Í	有	人	買	賣	機材	構旦	星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外總	額頭	戍折	合新臺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益憑	證	(約	包價	額	:新	臺灣	終 2	, 694	4, 5	00	元)															
名	稱戶	斩	有	Ī	人	受	託扌	投貢	資機	構	單	位	數	•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外總	額豆	找折.	合新臺灣 客
高盛新興市場 券基金 X 股美 月配息		郼懿	真			永』	豊金	證	券			1,820	6.017	7		45	.51	美力	元							2	,694,50
4. 其他有何	賈證	券	(總	價:	額:	新雪	臺幣	-		元)	)																
名			1	稱)	斩		有		人	單	-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州	各總	額 :	或折	合新臺灣 客
本欄空白																											
(九)珠寶、a 1.珠寶、a	_		_				•						賈額:	新	臺幣	16,	125	元	)								
財 産		倕			頁項				/				所			有				人	價						名
黄金存摺(金融 行東湖分行)	機構	<b>事:</b>	臺灣	彎鉗	Ę Ż				1				鄭懿	滇													16,12
2. 保險													<u>I</u>														
	可保	÷ 1º	会	名	和	4保		單	號	碼	馬妻	更信	呆	人	保別	<b>食契</b>	約	類型	型步	2 然	〕始	日	\	契約	内边	三日	備言
國泰人壽保險				保	本定				)(	)(	) 柞	木欽榮			儲蓄	型	<b></b>						19	日	/16	2年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食售			年	終身	łO		$\supset C$		)(	) 核	木欽榮			儲蓄	型	<b></b>	•	1		年0	6月	22	日	/19	1年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食 涛	と 安	心	住	烷醫	ž O	80	$\supset C$		)(	) 木	木欽榮			儲蓄	一	<b>喜險</b>	·	1		年0	7月	13	日	/14	8年	
股份有限公司	乃	(44)	<b>7</b>			$\cup$	$\bigcirc 5$	,			Ŧ.	1201			ры с		. 3 1791		0	7 月	12	, <u>日</u>					
南山人壽保隊 股份有限公司			本		鴻禾 身欠	$\downarrow$	() () () ()		)(	)C	奠	『懿真			儲蓄	型	壽險	Ī	9	8年	E 04	. 月	14	日/	終身	身	
南山人壽保隊股份有限公司	南發	ÍШ	人		鴻禾 身欠	$\downarrow$	000		)(	)(	)奠	『懿真			儲蓄	<b></b>	壽險	Ī	9	8年	E 05	月	12	日/	終身	· 身	
國泰人壽保隊 股份有限公司		  金	享	利	變額		00		)(	)(	)奠	『懿真			年金	之型位	呆險	Ī		04년 2 月			13	日	/14	9年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第年		人:	生變		$\bigcirc$ 2			C	)奠	『懿真			年金	之型位	呆險	Ī		04년 7 月			06	日	/14	9年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b>童</b>	順	終身	保	險		O( O4			C	)奠	『懿真			儲蓄	型調	壽險	Ī					31	日/	終身	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町		幣	利	美 季 變 險		0	$\supset C$	)(	)C	)奠	『懿真			儲蓄	型	<b></b> 壽險			05 4 3 月			25	日	/16	0年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前	終			千禧本壽		0		)(	)(	)奠	『懿真			儲蓄	型	壽險		9	0 年	E 05	月	25	日/	終身	· 身	

新光人壽保附股份有限公司	HH	終身		千禧本壽	( )( )( )(	)OC		鄭懿	真		儲蓄	蓄型調	<b></b>		90年	05 .	月 25	5日/	終身	ł		
3. 虚擬資)	産(終	恩價額	:新	臺幣	j	元)																
名	解所		有	人	單位數	(顆/⁄	件)	存 ( 錢	放包厢	機構	<b>黄</b> ()	户	名	稱	取得	(投	資)/			臺幣	或 抄 交 易	
本欄空白																						
(十)債權(約	悤金	額:亲	斤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引(發		取得原	引(發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	(總	金額:	新	臺幣	42, 246,	754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引(發		取得原	引(發	·生) 因
授信				林欽為	榮					股份? 重陽		公司		42	,246,	754	107 09 E	年 0 3	7月	購置	【不重	加產
(十二)事業	投資	(總金	含額	:新:	臺幣	元	.)															
投資	人担	<b>全</b>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引(發		取4 原	引(發	·生) 因
木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欽榮